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104—2011

绿色食品 配制酒

Green food—Mixed wine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济南)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滕葳、李鹏、柳琪。

绿色食品 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配制酒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配制酒(包括植物类配制酒、动物类配制酒、动植物类配制酒和其他类配制酒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- GB 2758 发酵酒卫生标准
- GB/T 4789.2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
- GB/T 5009.35—2003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- 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5009.49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5009.97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
- GB/T 5009.141—2003 食品中诱惑红的测定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23495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
-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配制酒 mixed wine

以发酵酒或蒸馏酒为酒基,加入可食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,进行直接浸泡或复蒸馏、调配、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、已改变了其原有酒基风格的酒。

注:配制酒又称露酒,分为植物类配制酒、动物类配制酒、动植物类配制酒和其他类配制酒。

3.2